

豫政办〔2021〕3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1日

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为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改革目标。在深入总结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河南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河南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年底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共 523 项）》。同时，全面梳理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形成《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共 3 项）》（见附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省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 （二）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共 68 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2.审批改为备案（共 15 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3.实行告知承诺（共 37 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

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优化审批服务（共 406 项，含中央层面设定 403 项、河南省层面设定 3 项）。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便利企业就近办理许可事项。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依法依规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加大河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力度。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要求，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共 69 项）》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包括直接取消审批 14 项、审批改为备案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 40 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开封片区、洛阳片区所在的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市金水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市涧西区参照执行。

(四)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河南自贸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五)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年底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省大数据局负责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40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402)

